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缺席1人。董事王建新先生由于联系不上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

(8)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6、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及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以上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理财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营管理层在相应额度内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